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大足司文〔2021〕16号 签发人：杨卫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大足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21〕69号）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贯彻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扎实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内集中学习等方式及时学习传达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依法办事，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培育法治思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制定《大足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实施方案》和《大足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印发《区委依法治区委2021年工作要点》，细化措施98项；《大足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细化要点21项，明确落实时间进度和责任单位。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中央市级督察迎检工作，编制大足区《参阅资料》和应知应会工作手册，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项督察，督察清单24份，制发督察通报1期。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督促全区所有镇街、部门（单位）全面总结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政府官网同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查司法行政领域政务服务事项78项，承接市司法局下放行政监管事项1项，实现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通过“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和流转办理，全年办理32件。严格执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和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制，并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重点内容。公证等政务服务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服务，缩短办证周期，简化办证程序。逐步探索与公安、民政、房管等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办理涉企公证事务累计900余件。督促全区各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数据“云监督”逐步加强。严格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开展执法培训600余人，审核新办执法证件136件，注销因退休、调离、死亡人员的执法证件81人。落实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抽查审核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环保局等部门法制审核案件15件。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2021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检查涉企单位19个，抽查行政执法案件10余件，回访案件当事人23人。

（三）持续健全体制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制发《大足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大足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前完备性审查规定》，编制并公布区政府2021年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不断完善重大事项事前评估、事后评估和行政发文规范机制。全年审查反馈各类文件78件，其中，区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3件，提出建议近200条。审查以区政府名义（包括政府各部门、镇街和其他单位名义）签订政府合同250件，涉及金额共计588余万元，提出意见建议1000余条。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对外集中公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要求，牵头对全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开展全面清理1次、专门清理5次，共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77件，清理后拟修订文件3件，拟废止文件9件。

（四）扎实推进体制改革，切实化解行政争议

有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立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和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制发《重庆市大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改革任务明细。制发《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对接联动工作规则》，健全完善复调对接机制措施，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行政争议解决方式。全年代区政府新收行政复议案件35件，受理24件，已审结12件，暂无纠错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各行政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重要内容和全面依法治区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大足区行政应诉案件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时出庭”，并落实出庭应诉情况通报制度，制发通报4期。组织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庭审观摩2次。全年发生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22件，已审结18件，暂无败诉案件。截至目前，全区各行政机关（包括区政府在内）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92件，经开庭审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4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41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9.3%，较2020年提高0.23个百分点。

（五）夯实公共法律服务，深化法治建设普惠效应

拓宽法律知识宣传面，构建“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新格局。抓住“关键少数”，组织新提任领导干部参加线下集中法治理论知识考试131人；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法治理论线上考试17603人。组织172名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围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累计送法进校园130余场，受益师生17万余人次。全年共计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290余场次，投入普法产品300万余件，受惠人群达108万余人。不断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全年受理法律援助申请1714件，办结1230件，其中，办理的民事案件中，劳动争议类型案件724件70.2%；各类法律援助案件为受援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2272万元；区法援中心接待群众来访并解答咨询 2060人次，提供法律帮助354人次。积极推进公证改革，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和“马上办”，施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服务。大足公证处创新涉企公证服务，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赋强公证业务合作协议》，有力缩短金融案件执行时间，推进企业债权转化。2021年来，办理各类公证案件4769件，办理司法辅助案件2074件。积极推进司法鉴定机构改制，加强对司法鉴定人员监管，2021年办理司法鉴定283件。

（六）落实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成立大足区市场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完成建筑领域、物业服务、生态环保等10余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建设，全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行业归口、三级联动”的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基本建成，354个调解委员会1415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共调解案件11063件，调解成功10731件，成功率达97%以上。发挥行政复议纠错职能，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市场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空间进行司法再监督。将仲裁处理民商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的功能推向全区各类企业，充分利用仲裁法律服务的高效便捷优势，有效化解涉及经济纠纷，2021年共办理仲裁案件38件，涉及标的额达3亿多元。

二、局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示范区建设、迎接中央市委法治督察和区局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督促班子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法治思维，扎实推进行“八五”普法规划制定、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应诉规范进行、基层法律服务供给、重点人员执法管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等各项工作。牵头部署了全区各行政单位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专项督察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2021年，大足区司法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待加强；社会普法形式不够创新大胆；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群众力量较为薄弱等。

2022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区委对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根基作用。

一是提升依法治区工作质量，扎实做好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全区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制度和工作机制。二是将政府行为纳入法治轨道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错职能，持续推进行政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扎实开展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持续做好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公证、司法辅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加强基层法律服务资源倾斜。四是全力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完善行业专业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做好警调、诉调、访调、复调对接，多元化定纷止争、化解矛盾。五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创建等各项工作。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2021年11月28日

抄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2021年11月28日印